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

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实训、实验室规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实训、实验室规则》业经学术委员会、校领导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实训、实验室规则

- 一、实训、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基地,进入实训、实验室的一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训、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,以 严谨的态度维护文明、整洁、有序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- 二、实训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根据相关任务的要求,在本单位统一安排下按照岗位责任和具体分工积极完成实训、实验任务。
- 三、使用实训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须经设备管理人员同意并做好记录,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。发现损坏、丢失等事故应立即向主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,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- 四、实训、实验教学前,工作人员要向学生认真宣讲实训、实验室规则及学生实训、实验守则;教学过程中,指导人员不得擅离岗位,必须离开时,应在征得主管领导同意并说明有关理由之后方可离开,指导人员离开时应委托他人代岗。

五、实训、实验结束后,应及时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,整理好仪器和器材,清扫场地,关好门窗,实训、实验室无人时应随时锁门。

六、实训、实验室的安全由主管单位负责监督检查。确保要 节约用电、用气、用水,严格遵守安全防火制度。 七、严禁在实训、实验室内吸烟、就餐;严禁使用实训、实验设备加工处理与实践教学内容无关的物品;严禁在实训、实验室存放个人物品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校领导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17日印发